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智慧水厂系统管理平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核[2022]2号（项目代码：2206-440118-04-01-84510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增城区南部水厂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智慧水厂系统管理平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智慧水厂系统管理平台

2.1.2 工程建设地点：增城区南部水厂厂区位于新塘镇官道村，万田水库东南侧。

2.1.3 工程建设规模：南部水厂一期供水规模30万m³/d，部分建（构）筑物土建按远期50万m³/d规模，设备按30万m³/d规模安装；取水泵房土建按55万 m³/d规模，设备按33万m³/d规模安装。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智慧水厂的建设基于AI、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实现水厂管理服务工作的智慧化，通过提升管理、服务的效能来保证水厂的安全、可靠、绿色。主要包括：（1）建立覆盖取水泵站及南部水厂的智慧水厂综合管控平台；（2）建立智能、可靠的水厂智能控制子系统；（3）建立智慧、高效的水厂智慧运营管理子系统；（4）建立基于BIM三维可视化的水厂数字孪生辅助决策子系统；（5）提供移动端系统和AI大模型应用功能；（6）安

装部署系统配套的相关基础软硬件设施。

2.2.3项目服务工期：项目开发建设工期暂定为10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应完成所有基础软硬件的采购、安装及部署，8个月内完成平台软件开发，10个月内完成平台系统调试和优化完善，并上线部署运行。在南部水厂项目投产且平台连续稳定运行至少满1个月后，按验收要求组织专项竣工验收。

2.2.4最高投标限价：13847402.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个标段的投标。

3.3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

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112375653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17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20-82627566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20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13112375653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17楼

____年____月____日